人民法院公告

寿县永青农资经营部、王常啸：本院受理安徽辉隆农资集团阜阳肥业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2020)吉0202民特2号 本院于2021年1月4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高淑珍申请宣告自然人死亡一案，申请人高淑珍称：2011年12月份左右被申请人**孙德春**在吉林市丰满区前二道乡王相村走失，2011年12月20日向吉林市公安局丰满分局二道河派出所报案后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孙德春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孙德春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孙德春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孙德春的情况，向本院报告。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张国强、张美荣：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强县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1121民初1188号民事判决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判决：一、两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40789.08元及至2019年11月15日的利息、罚息13934.32元，自2019年11月16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合同约定利率另计；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王宏玉：本院受理王欢欢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蘑菇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2020)冀0432执异13号 河北盛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北盛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本院受理申请人刘贴乐申请追加河北盛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2019)冀0432执145号案件被执行人一案，本院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432执异13号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对本裁定不服，可于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逾期本裁定将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广平县人民法院

(2020)冀0432执异12号 邯郸市诺利亚钢结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案外人广平县广鑫建材经销处申请王伟和你执行异议一案，本院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0432执异12号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对本裁定不服，可于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逾期本裁定将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广平县人民法院

冷涛：本院受理林文成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云2625民初144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万林平、黄毅：本院受理王兆龙诉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云2625民初14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徐兴度：本院受理高泉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举证须知、授权委托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开庭传票、诚信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阴市康正纺织有限公司、周曦、陈海燕：本院受理江阴市春阳贸易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举证须知、授权委托书、民事裁定书(转普、诉保)、开庭传票、诚信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洲原(青岛)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市百顺医用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81民初67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广州睿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苏远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81民初62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徐霞客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济宁泉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江阴市锡璜塑料厂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281民初55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徐霞客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阴市金榜塑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谭浩兴诉你单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0)苏0281民初1418号民事裁定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阴市金榜塑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杜军诉你单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0)苏0281民初6143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凌国平：本院受理曹树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1183民初36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唐晓军：本院受理西宁城北林友木材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朱永利：本院受理西宁泉林防腐木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和举证期在公告期满后15日及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崔永波：本院受理王长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0)辽0115民初26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刘二堡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曹福忠、孙建军：本院受理于国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0)辽0115民初40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刘二堡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杨见明：本院受理曾小群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名单。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则依法判决。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

(2021)桂0331强清1号 2021年1月11日，本院根据覃庆林，覃庆云的申请，裁定受理**桂林荔浦金荔修车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广西嘉合律师事务所为桂林荔浦金荔修车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广西桂林市七星区漓江路19号财富名城一单元4层；联系电话：0773-281951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股东会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桂林荔浦金荔修车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该公司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市人民法院

景剑晔：本院受理陈兰兰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青0105民初40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还原告购房款91000元，支付占用此款期间利息23605.15元并承担诉讼费2592元、诉讼保全费1093元、公告费1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十里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樊丽梅、李生刚：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李生刚偿还原告代为偿还的贷款本金13228.76元、利息281.25元，共计13510.01元；2、判令被告李生刚支付原告保险费184375元；3、判令被告李生刚支付原告劳务费2702元；4、判令被告樊丽梅对上述款项承担共同还款责任；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其他费用由二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定于送达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李霞、田阔：本院受理马彩霞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辽0115民初17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刘二堡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江孝忠：本院受理吴旭林与赵胜武、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381民初831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2020)川1025破3号 2019年12月31日，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蒋平对**四川政霖铸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0年3月26日指定该案由本院审理。本院于2020年11月30日立案后，于2021年1月5日指定成都竞择破产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四川政霖铸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四川政霖铸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4月9日前向四川政霖铸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四川省内江市资中县东大道南二巷46号1栋附201号宜嘉商务宾馆茶楼金桂厅；邮政编码：641200；联系人：尹律师；联系电话：1334893339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可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搜索“四川政霖铸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债权申报公告”下载债权申报资料；或通过添加管理人微信号13348933390，留言“政霖铸业债权申报资料”获取。根据疫情防控需要，请内江市范围外的债权人通过网络或微信获取债权申报资料，并通过邮寄方式递交相关材料；现场申报的债权人需持防疫健康信息码及行程码，若十四天内到过中高风险地区的，还应提交七天内核酸检测为阴性的报告。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四川政霖铸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四川政霖铸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1年4月22日9时在四川省内江市资中县永南镇资州大道芪弘大剧院多功能厅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四川省资中县人民法院

夏兵：原告翟雪连、郭超、翟斌斌、胡思义、张作军、翟良发、翟良山、郭剑、翟良金分别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九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鄂0683民初4830号、(2020)鄂0683民初4823号、(2020)鄂0683民初4825号、(2020)鄂0683民初4820号、(2020)鄂0683民初4822号、(2020)鄂0683民初4832号、(2020)鄂0683民初4835号、(2020)鄂0683民初4836号、(2020)鄂0683民初48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刁海军：原告夏宗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请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95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吴华银：原告沈建国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请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7800元及利息2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吴涛：原告梅谭俊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02民初6423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罗永鑫、罗家友：原告杨华英诉你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02民初60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谢楠、谢銮辉：原告张振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02民初55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万国磊：原告嘉兴水果市场兴邦果业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02民初58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苗时慧申请宣告被申请人**余铮声**死亡一案。经查：被申请人余铮声(男，汉族，1989年4月14日出生，身份证号无，住云南省安宁市金方街道办事处昆钢新村小区57幢10号)。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是母子关系。被申请人余铮声于2002年7月19日发生事故失踪，至今下落不明，现在已满五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限一年。希望余铮声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余铮声死亡。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

张树俊：本院受理原告赵玉凤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甘0622民初字2408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甘肃省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甘肃省古浪县人民法院

陈立国：本院受理原告张学文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容朔坎的招照和举证阳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华正招酒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海子滩法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甘肃省古浪县人民法院

告知单

马人防告字(2020)14号

马鞍山市煜凯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你公司建设的居然之家项目总建筑面积为87648.61平方米，于2013年申请修建防空地下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三条，“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因地质、地形、结构、施工等原因不宜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筑项目，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费…”。依据《安徽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安徽省政府令第155号)规定，经核算，此项目应建防空地下室10900.6平方米。由于你公司该项目防空地下室实建1045平方米，扣除拆迁抵扣的425平方米，仍少建9430.6平方米，按《关于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皖价房〔2003〕258号)规定的缴费标准，应补缴人防易地建设费16975080(9430.6×1800=16975080)元。如你公司对上述告知事实、理由和依据有异议，可以于告知单公告期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来我办进行陈述、申辩或申请听证。我办地址为：马鞍山市雨山东路118号，人防大厦6楼。联系电话：0555-8216355。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办将依法对你公司欠缴的人防易地建设费予以追缴。本告知单的公告期为60日。

马鞍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告知单

马人防告字(2020)26号

马鞍山宝雅福地置业有限公司：你公司建设的宝雅花园总建筑面积为23074.03平方米，于2014年3月办理人防报建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三条，“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因地质、地形、结构、施工等原因不宜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筑项目，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前款规定责令限期修建，因条件限制无法补建的，按建设同等面积、同等标准的防空地下室所需造价缴纳易地建设费用，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易地建设”。依据《安徽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安徽省政府令第155号)规定，经核算，此项目应建防空地下室2139.42平方米。由于该项目前期已建设996.94平方米，仍欠建1142.48平方米。经研究，我办决定你公司按《关于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皖价房〔2003〕258号)规定的缴费标准，补缴人防易地建设费2056464(1142.48×1800=2056464)元。如你公司对上述告知事实、理由和依据有异议，可以于告知单公告期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来我办进行陈述、申辩或申请听证。我办地址为：马鞍山市雨山东路118号，人防大厦6楼。联系电话：0555-8216355。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办将依法对你公司欠缴的人防易地建设费予以追缴。本告知单的公告期为60日。

马鞍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民法院公告

毛大贤：本院受理上诉人任泽龙与被上诉人毛大贤、谢祖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毛大贤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二审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20)黔23民终947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第十三工程处、王帮远：本院受理上诉人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雷庆军、刘玉南、袁寿刚、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第十三工程处、王帮远、晴隆县交通运输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第十三工程处、王帮远下落不明，现依法向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第十三工程处、王帮远公告送达二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19)黔23民终1218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祖朝翠：本院受理申请人王道才申请宣告你死亡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1124民特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安徽省全椒县人民法院

李贺山：本院受理李庆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送达期满后15日、30日，并定于2021年4月9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泗县人民法院

王长桐：本院受理李保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0鲁0982民初64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宫里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

张学军：本院受理原告黄训军诉被告张学军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黔0502民初71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韩昕：本院受理原告刘德华诉被告韩昕，贵州赫章广厦建筑建材有限公司、韩彦斌、肯云峰合伙协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原告通过本院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人的上诉状、本院的上诉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你应于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民事审判庭提出答辩状正本一份，副本十一份。逾期不提交答辩状，本院按规定移送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王金武：原告赵红伟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1302民初75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

许世亮、廉伟：本院受理赵玉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曹永刚：本院受理原告孙玉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2020)皖0104民初3800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原告举证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办案作风跟踪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4月12日15时00分在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第15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孙洪伟：本院受理原告田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鲥城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临泉县人民法院

詹坚明、李雨洁、张云波、牟式忠：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荆支行与被告詹坚明、李雨洁、张云波、牟式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447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郑炳洪：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与被告郑炳洪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202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杨友多、王晓燕、郭礼兵、杨友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与被告杨友多、王晓燕、郭礼兵、杨友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405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章尚琴、章纪贵、章宝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溪支行与被告章尚琴、章纪贵、章宝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480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李茂琼：本院受理原告肖建国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4月8日9时在营山县人民法院回龙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2021)川1322民初214号 龚和春：本院受理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组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2021年4月22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2021)桂0326民初特1号 本院于2021年1月13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尹昌政申请宣告自然人失踪一案。申请人尹昌政称，被申请人**尹宗春**于2011年6月份离家出走至今未归，下落不明已有9年半，请求人民法院宣告尹宗春失踪。下落不明人尹宗春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尹宗春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尹宗春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下落不明人尹宗春生存现状，向本院报告。特此公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永福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催5号 申请人**福建谐和合成革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汇票号码3130005146578497，金额68000元，出票人宁波好点烟具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瑞昇新材料有限公司，持票人为申请人，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观海卫支行，出票日期2020年7月29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1月29日。自公告起60天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催6号 申请人**南京洪昕通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汇票号码3130005146617075，金额2万元，出票人宁波腾宇飞翔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甬源顺物资有限公司，持票人为申请人，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北仑支行，出票日期2020年12月21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6月20日。自公告起60天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催7号 申请人**江西恒庆照明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汇票号码3130005144462687，金额10万元、出票人宁波汇泉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昌盛创客科技(珠海)有限公司，持票人为申请人，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出票日期2020年12月28日，汇票到期日2021年6月28日。自公告起60天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马人防限字(2020)4号

安徽省马鞍山市华城置业有限公司：你公司建设的静山华庭(4#、5#、8-12#楼)项目总建筑面积6505.91平方米，于2014年办理人防报建手续。《安徽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55号)》第十九条规定：“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依照有关规定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其他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并及时向城建档案馆和人防主管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经验收合格的人防工程，方可交付使用。对质量不合格的人防工程，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责令建设单位采取补救措施。”鉴于你公司该项目防空地下室至今未完成建设，现我办责令你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静山华庭(4#、5#、8-12#楼)项目防空地下室建设，逾期无法完成，我办将依法向你公司追缴人防易地建设费。(联系人：林冬，联系电话：0555-8216355)。

马鞍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